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AZER INC.

雷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7)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 公 司 現 有 法 定 股 本 為100,000,000美 元 分 為10,000,000,000股 股 份, 其 中 9,022,560,913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於發行時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50,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透過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1,772,604,182股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份(即基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未發生變動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的合共1,804,512,182股股份)(「發行授權」)。進一步建議授予董事會年度授權,可(i)規定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新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6%(即基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未發生變動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的合共541,353,654股股份);及(ii)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年度授權」)。如根據發行授權及年度授權發行最高數目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超出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故就增加法定股本尋求股東的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指

「2016年股權獎勵 計劃」 董事會於2016年7月25日及股東於2016年8月23日 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 位而批准(並隨後經董事會及股東於2017年10月 25日修訂)的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 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 樓香島殿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Razer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上市(股份代號:1337)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 定股本由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 股份)增加至150,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0 股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 出的收取本公司股份的或有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Razer Inc. *主席* 陳民亮

香港,2018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民亮先生、執行董事許慶裕 先生及曾辰裕先生;非執行董事Lim Kali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Gideon Yu 先生、周國勳先生及李鏞新先生。

\* 僅供識別